

西藏城乡居民的择偶与婚姻

● 马戎

Marriage Patterns and Spouse Selection of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in Tibet (Abstract)

Rong Ma

Polygamy in Tibet has caused scholars' interest for decades, but the researches of the marriage patterns in Tibet as general and their changes since the 1950s has been very limited.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reviewed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tries to provide a general picture of the marriage patterns in different regions of Tibet in the 1950s. Based on the sampling survey contacted by the author in 1987,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basic issues in marriage studies by sociological approach: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viewed residents, marriage types, decision-making in marriage, comparisons of edu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background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before wedding, Han-Tibetan intermarriage, the first marriage for those who married more than once, and divorce. The data analyses and relevant discussions on these issues in this article might provide some useful insights to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riage patterns in contemporary Tibet.

居住在我国西南部的藏族有 459 万人口，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但是国内关于藏族婚姻方面的社会学研究，迄今仍然很少。人们通过不同的婚姻形式组成家庭，而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元，通过对婚姻与家庭的研究既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个社会的基础组织形式，有助于分析社会内部的分层与流动，还可以使我们从择偶标准当中间接地了解社会的普遍价值观。正因为如此，关于家庭和婚姻的研究始终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开展了“西藏社会发展”课题的研究工作。作为实地调查的一部分，1988 年夏秋在拉萨、

日喀则、山南三个地区进行了抽样户访调查。这次调查实际访问 1312 户，调查问卷中包括了家庭、收入、消费、婚姻、迁移、民族关系等方面的内容。有关收入、消费和迁移方面的部分研究成果已经发表（马戎 1993a, 1993b）。本文将主要根据这次户访调查有关婚姻部分的资料，分析被调查户的基本婚姻状况。由于被访户当中，拉萨老城区与各乡大约各占一半，因此在分析中可以进行城乡婚姻的比较，这是这次调查的一个长处。另外，由于民族间相互通婚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方面（Gordon, 1964），而在过去有关西藏婚姻的研究中很少涉及，所以虽然这次调查发现的民族通婚人数不多，但为了考察目前西藏民族通婚的具体情况，本文把这方面也作为讨论内容之一。

一、关于藏族婚姻的研究文献

近年随着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国内出版了一些有关藏族婚姻的文章和研究成果。这些文献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研究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是档案史料和五十年代的调查记录，如陆莲蒂的“藏族”（1986：193—204）和吴从众的“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1991：480—499），主要介绍藏族几种传统婚姻形式（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第二部分研究利用人口普查资料来对藏族的婚姻形式结构等进行宏观分析，如武建华等的“西藏人口婚姻状况分析”（1992：145—157）和蔡文媚等的“西藏自治区人口的婚姻家庭特点”（1992：167—179），这部分研究主要采用人口学有关指标和研究方法，分析婚姻状况构成、未婚率、夫妻年龄差，以及有偶、离婚、丧偶比率等。第三部分是研究者近年来自己组织了实地调查，利用调查资料来进行有关婚姻方面的分析，如王大彝等的“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93：44—52），利用西藏大学藏族学生假期回乡开展问卷调查，访问七百余户，利用所得到的数据进行婚姻形式、初婚年龄、通婚范围、婚姻决定权等方面的分析。

藏族有多种婚姻形式，除一夫一妻制外，还有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等婚姻形式。这些方面很早就引起广泛的研究兴趣。早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就提到过“西藏的多夫制”（1972：58），R·A·石泰安在其所著《西藏的文明》中曾详细记述了藏族的婚姻制度，他认为“最典型的婚姻形式似乎还是一妻多夫制。无论是在农业人口中，还是在牧民中，几乎到处都通行这一制度，仅仅是在安多（青海）未曾出现过”（1982：93）。其它研究还提到“一般认为，根据土地荒废的情况，人口是在减少，原因归罪于一妻多夫制…但缺少系统和可靠的证据”（黎吉生 1979：5）。上述研究的一个共同点就是都十分关注藏族的婚姻形式，并围绕着婚姻形式构成来开展有关婚姻方面的讨论。表一介绍了这些研究使用的其本数据。由于许多研究引用的数据出自于五十年代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这些报告在八十年代作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一部分统一编辑出版，表一直接根据这次出版的内容校订而成。

从表一来看，一夫一妻制在西藏大多数地区仍是婚姻的主要形式。一妻多夫制是数量居第二位的婚姻形式，五十年代末在拉孜县的柳谿卡和资龙谿卡占到全部婚姻的三分之一，列了 1988 年在西藏大学组织的调查结果中仍占 13.3%。一夫多妻制普遍存在，但

除个别地区（如拉孜县托吉谿卡）外，在婚姻总数中的百分比一般低于10%^①。

除了以上三种婚姻形式之外，“拉孜县资龙谿卡调查报告”还介绍了“两夫两妻”婚姻（即“两个男子共娶两个媳妇，…（如）××弟兄二人娶妻二人，妻又是亲姐妹”。《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8：592），“拉孜县柳谿卡调查报告”详细介绍了“外室”这一婚姻形式：“与有妇之夫正式同居的妇女被称为素莫（外室），意为在一旁的妇女。这种当外室的妇女与情妇还有所不同，她是经男方在她巴珠（头饰）上戴了边玉的，所以是公开的。当外室的妇女都是单身妇女”（《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8：320）。

表一 藏族婚姻形式部分调查结果

调查地点及调查时间	总计		一夫 一妻	一夫 多妻	一妻 多夫	两夫 两妻	其它*
	婚姻数	%	%	%	%	%	%
(1)那曲宗、孔马部落(1957)	127	100.0	95.3	0.0	1.6	0.0	3.1
(2)那曲宗、罗马让学部(1958)	54	100.0	92.6	5.6	1.8	0.0	0.0
(3)那曲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1961)	267	100.0	84.6	4.9	10.5	0.0	0.0
(4)扎朗县、囊色林谿卡(1958)	104	100.0	84.6	5.8	9.6	0.0	0.0
(5)江孜宗、康马县、下涅如地区(1962)	104	100.0	75.0	0.0	25.0	0.0	0.0
(6)拉孜县、托吉谿卡(1958)	44	100.0	79.5	11.4	9.1	0.0	0.0
(7)拉孜县、柳谿卡(1958)	122	100.0	60.7	2.4	32.0	0.0	4.9
(8)拉孜县、资龙卡(1958)	76	100.0	40.8	7.9	31.6	6.6	13.2
(9)松潘县、下尼巴村(1952)	21	100.0	81.0	0.0	19.0	0.0	0.0
(10)红原县、原唐克部落(1952)	63	100.0	88.9	0.0	11.1	0.0	0.0
(11)西藏各地区(1988)**	753	100.0	85.0	1.7	13.3	0.0	0.0

* 主要指“外室”（ ）；** 西藏大学利用学生放假回家所作调查。

资料来源：(1)(2)(3)《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第13页，第49页，第219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4)《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157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5)《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四)，第218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6)(7)(8)《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第113页，第317页，第595至597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9)(10)欧潮泉“论藏族的一妻多夫”，《西藏研究》1988年第2期，第81页；

(11)王大冉等“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研究》，1993年，第45页。

①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也存在多夫多妻制的婚姻，“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在明清时代约占30%以上，1956年仍占20—30%”（吴文，1984：43），所占比例高于表一中介绍的各次调查结果。

这种关系仍应算作婚姻形式的一种,但在其它调查报告或被计入“有母亲没有父亲的家庭”(《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7:13),或许被计入“无婚姻形式家庭”(《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7:157),或者被当作单身妇女而忽略。“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制婚姻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兄弟共妻”、“父子共妻”、“朋友共妻”、“叔侄共妻”、“姐妹共夫”、“母女共夫”、“姨甥共夫”等多种形式。根据《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各分册调查报告的叙述,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1)除了一般地遵守“等级内婚”和“血缘外婚”原则外,西藏各地婚姻的具体形式根据各户的具体情况可以有各种组合。

(2)一夫一妻、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是三种数量较多的婚姻形式,但在各地还有其它数量较少的婚姻形式(如“两夫两妻”和“外室”)作为这三种主要婚姻形式的变异或补充。由于“外室”实际上是“多夫制”的补充,所以只研究三种主要婚姻形式而忽视其它形式,既不能得到有关西藏婚姻的完整图画,也不能深入地理解这三种主要形式。

从表一还可以看出,如果这些数据准确可靠的话,婚姻形式的构成在西藏各地存在着相当大的地区差异。如藏北那曲地区的一夫、一妻制所占比例最大(约90%),在后藏拉孜县的两个谿卡中,一妻多夫制占较大比例(三分之一)。人们很早即注意到西藏婚姻形式的地区差异,“据贝尔(Charles Bell)引用库学真得隆的匡算:‘大概卫省(西藏东部、西康西部地区)每二十家中,一妻多夫制者三家,一夫多妻者一家’。据库氏推算:‘西藏东部一妻多夫占15%,北部占50%’”(《边政公论》(一),1948)。三十年代洪滌尘所著《西藏史地大纲》记载:“曾有达赖喇嘛之书记某,加以调查并统计,谓在某一地方,二十家之内,有十五家为一夫一妻,两家为一夫多妻,三家为一妻多夫;在北部平原,其比例为七家一夫一妻,三家一夫多妻,十家一妻多夫;若就全藏而论,卒以一夫一妻者为多云”(1936:54)。

这些婚姻形式的地区差异既与各地主要经济活动(农业、牧业)和人口状况(人口密度、居住特点)有关,也与各地经济组织和所有制的形式(与领主的隶属关系、差巴在总户数中的比例等)也密切相关。一般说来,富裕差巴多的地区,一妻多夫婚姻和“外室”也相应多一些。如资龙谿卡调查介绍,当地26户差巴中,有兄弟共妻婚姻19起,父子共妻一起,而一夫一妻制婚姻仅有6起;当地50户堆穷中,一夫一妻婚姻20起,一妻多夫仅2起,一夫多妻仅1起,另有“外室”4户,“情妇”5户,单身19户(《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8:595—597)。

关于如何看待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恩格斯认为“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关于它起源于群婚这个无疑是不无兴趣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1972:58)。有的研究认为恩格斯关于群婚的论述“与西藏共妻的群婚残余…相似”(吴从众,1991:493),因此西藏的一妻多夫制“是一种原始残余”(欧潮泉,1988:83)。另外一些研究强调“近代西藏社会中家庭婚姻领域的特殊性,决不是原始群婚制残余的延续,更不是近代西藏家庭婚姻关系的基础,这种局部落后性的表现,正是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特殊腐朽作用的结果”(张权武,1988:99)。

通过以上简要介绍,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已发表的研究文献的概貌。应当说,我们还没有看到比较全面和系统研究西藏婚姻的专门著作。有关史料与档案资料太少使得这方面的研究难以进行全面和纵向的分析,近年在西藏很少开展以婚姻研究为重点的大型社会

表二 被访户户主基本情况

户主情况		拉萨		各乡	
		户数	%	户数	%
民族成分	汉族	1	0.1	7	1.1
	藏族	617	97.8	631	98.9
	回族	13	2.1	0	0.0
	合计	631	100.0	638	100.0
性别	男	247	39.2	479	75.3
	女	383	60.8	157	24.7
	合计	630	100.0	636	100.0
年龄	平均年龄	52.8		43.8	
户籍登记	城镇	618	98.9	24	3.9
	农业	8	1.1	562	91.2
	牧业	0	0.0	30	4.9
	合计	626	100.0	616	100.0
宗教信仰	格鲁	575	91.3	336	52.9
	宁玛	5	0.8	33	5.2
	噶举	1	0.1	26	4.1
	萨迦	1	0.1	137	21.6
	本教	4	0.6	0	0.0
	伊斯兰教	13	2.1	26	4.1
	其它	1	0.1	1	0.1
	不信教	30	4.8	76	12.0
	合计	630	100.0	635	100.0
文化程度	文盲	402	65.2	423	67.4
	小学毕业	170	27.6	192	30.6
	初中毕业	34	5.5	13	2.0
	高中毕业	5	0.8	0	0.0
	中专毕业	4	0.6	0	0.0
	大学毕业	2	0.3	0	0.0
合计	617	100.0	628	100.0	
上学年数	平均年数	1.09		0.86	
出生地	本县(市)	298	45.2	529	83.2
	本地区	104	15.8	86	13.5
	自治区内	202	30.6	19	3.0
	外省区	25	8.4	2	0.3
	合计	659	100.0	636	100.0
职业	工人	123	24.6	6	0.9
	干部	40	8.0	3	0.5
	科教人员	3	0.6	0	0.0
	服务业人员	14	2.8	1	0.2
	退休人员	39	7.8	0	0.0
	农民	8	1.6	579	88.1
	牧民	0	0.0	32	4.9
	个体户	78	15.6	29	4.4
	宗教职业者	3	0.6	1	0.2
	无业人员	193	38.5	6	0.9
	合计	501	100.0	657	100.0

*表中各项合计户数与被调查户数的差别是由于部分户数该项指标不详。

调查也使得这方面的研究难以推进。我们1988年的三区抽样调查虽然包括了婚姻方面的内容，但问卷中直接与婚姻有关的问题只有十七个，只能对被调查者的婚姻状况、结婚时双方基本情况和部分多次结婚者初婚情况进行一些最初步的统计。由于我们调查中间的一些问题是以往西藏社会调查中没有涉及的，如结婚时双方教育水平、职业和生活水平（收入）的比较，这些调查结果将为今后从事藏族婚姻的研究者提供一些有用的素材。

二、被调查城乡居民的基本情况

1988年北京大学组织的这次抽样户访调查包括了拉萨老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下属644户居民和三个地区廿四个乡的668户农牧民。关于这些被访户户主的基本情况，请参看表二。

藏族是西藏城乡居民的主体。在拉萨的被访户中，藏族点97.8%，在各乡点98.9%。拉萨城关区常住居民中汉族比例在1982年为36.8%，在1990年为28.9%（拉萨市城关区计委，1990：11）。由于抽样范围仅限于老城区的居民户^①，而汉族居民大多居住在老城区及外围的集体户中^②，这次调查在拉萨被访户中的汉族比例很低。但从研究藏族婚姻的角度看，调查结果也许更具代表性。

被访的拉萨户主中，60.8%为女性，而在各乡女性户主仅占24.7%。拉萨城区居民大多愿意由妇女出任户主，可能有其社会原因，尚需进一步调查。拉萨户主平均年龄比各乡户主要大9岁，主要原因是城镇居民平均寿命高于农牧民。拉萨城区有1.1%（8户）居民仍持有农业户口，这并不令人惊奇，有些来城里投亲靠友的农民由于一些因素（如同住的成年亲友死亡，或与城里人结婚）而成为户主。各乡也有3.9%的被访户持有城镇户口，他们是在乡政府及其它职能机构（如供销社、卫生院、小学）工作的干部。表中宗教信仰的差别则主要反映了抽样地点占主导地位的教派。虽然一般认为城市教育应明显优于乡村，但表中反映的城乡文盲率差别不大，拉萨的教育优势主要体现在初中和初中以上毕业生的比例方面。

从职业构成方面看，农牧民占各乡被访户主总数的93%，而拉萨老城区居民里最大的职业群体是“无业人员”（38.5%）。老城区被访户中工人占24.6%，干部8%，退休人员7.8%，加上其它与政府部门有关的就业人员，总计所占比例为43.8%。另一方面，“无业人员”加上“个体户”（15.6%）、宗教职业者（0.6%）和农民（1.6%）^③，这些不

①关于这次抽样调查的具体抽样方法，以及在拉萨市选择抽样范围的具体考虑，请参看马戎有关文章的介绍（1993a：514）。

②关于拉萨城关区汉藏居住格局，请参看“拉萨市区汉藏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马戎，1990：57—65）。

③指长期居住在拉萨，持有农业户口并自称职业为农民的居民，因未正式进行个体工商经营登记，故不能算“个体户”，但他们实际上大多进行个体贩运、销售或手工艺劳动。

受行政部门直接影响的就业或无业人员总计占 56.2%。这是拉萨市与我国其它城市十分不同的重要特点。拉萨老城区位于大昭寺四周，与以国家职工为主体的单位集体户形成特殊的城市居住格局（马戎，1990：57—65）。

最后是关于被访城乡户主出生地的比较。表二说明城市居民的迁移率较高，各乡农民户主的 83.2%。未迁离他们出生的县。以上是被访城乡户主在民族、性别、年龄、户籍、教育、职业等方面的主要特点。总的来说，拉萨的被访户可以代表老城区藏族居民户的情况，各乡被访户可以代表拉萨、日喀则、山南三个地区农村的基本情况。

三、被调查户户主的婚姻状况

由于被访户中有少量汉族（8 户）和回族（13 户），他们的婚姻形态与藏族有些不同，所以为了排除这些因素而专注于藏族婚姻的分析，我们在表三及表四中只选用了藏族户主。在表三中我们把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与我们的抽样调查结果做一个比较。需要说明，我们的调查结果只反映户主的婚姻，不包括被访户中其它成员（如同住已婚的成年儿女）的婚姻情况，而人口普查结果反映全体 20 岁以上人口的婚姻情况^①，既包括了所有民族的人口，也包括了非户主。

从表三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1）从普查数字看，城市未婚人数占 20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低于县（乡村），即是说城里人比农民早婚。这一点与北京大学调查的户主情况相

表三 西藏城乡居民的婚姻状况

		未婚人数占 被调查数%	结过婚人口的婚姻状况				
			有配偶	离异	丧偶	总计(%)	总计(人数)
1990 年 人口普查 (20 岁以上人口)	市	22.4	94.7	2.3	3.0	100.0	79445
	镇	24.4	93.7	2.6	3.7	100.0	62334
	县	25.6	90.6	3.4	6.0	100.0	550083
	合计	25.1	91.4	3.2	5.4	100.0	691862
1988 年 北大调查* (藏族户主)	拉萨	10.2	78.6	4.0	17.4	100.0	552
	各乡	11.6	87.9	3.1	9.0	100.0	555
	合计	10.9	83.3	3.5	13.2	100.0	1107

* 北大调查数字为未婚户主占被调查户主总数的百分比、结过婚的户主婚姻状况。

1990 年人口普查数字来源：《西藏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三册，第 160 页、200 页、238 页、274 页。

^①在人口普查资料中统计的是 15 岁以上人口的婚姻情况，但我们发现 15 岁至 19 岁年龄组的未婚人口比重很大（91.7%），20 岁至 24 岁年龄组减至 60.1%，所以在表三中选用了 20 岁以上人口的数字，以便与北京大学调查数字进行比较。

表四 被调查城乡藏族户主的婚姻情况

		拉 萨				各 乡			
		男性户主		女性户主		男性户主		女性户主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婚姻状况	未婚	34	12.3	29	8.6	36	7.7	37	23.1
	已婚	208	75.4	226	66.7	402	85.9	86	53.8
	离异	6	2.2	16	4.7	8	1.7	9	5.6
	丧偶	28	10.1	68	20.0	22	4.7	28	17.5
	合计	276	100.0	339	100.0	468	100.0	160	100.0
结婚次数	未婚	34	12.3	29	8.6	36	7.7	37	23.1
	一次	219	79.3	264	77.9	397	84.8	112	70.0
	两次	23	8.3	44	13.0	31	6.6	11	6.9
	三次以上	0	0.0	2	0.5	4	0.9	0	0.0
	合计	276	100.0	339	100.0	468	100.0	160	100.0
婚姻形式	一夫一妻	240	99.2	308	99.4	379	87.7	115	94.5
	一夫多妻	1	0.4	1	0.3	24	5.6	4	3.3
	一妻多夫	1	0.4	0	0.0	15	3.5	4	3.3
	不详	0	0.0	1	0.3	14	3.2	0	0.0
	合计	242	100.0	310	100.0	432	100.0	123	100.0
正式登记情况	正式登记	116	47.9	113	36.5	164	38.0	49	39.8
	没有登记	111	45.9	179	57.7	252	58.3	69	56.1
	不详	15	6.2	18	5.8	16	3.7	5	4.1
	合计	242	100.0	310	100.0	432	100.0	123	100.0
目前配偶民族 (包括离异或丧偶 但始终未再婚)	藏族	227	93.8	297	95.8	429	99.3	116	94.3
	汉族	14	5.8	10	3.2	3	0.7	7	5.7
	其它民族	1	0.4	3	1.0	0	0.0	0	0.0
	不详	0	0.0	0	0.0	0	0.0	0	0.0
	合计	242	100.0	310	100.0	432	100.0	123	100.0
第一次婚姻 配偶民族	藏族	20	87.0	41	89.1	32	91.4	10	90.9
	汉族	3	13.0	3	6.5	0	0.0	1	9.1
	其它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不详	0	0.0	2	4.4	3	8.6	0	0.0
	合计	23	100.0	46	100.0	35	100.0	11	100.0

同。(2) 在结过婚的人口中, 城市保持有配偶者的比例 (94.7%) 高于乡村 (90.6%)。这一点与北京大学调查结果相反。这是什么原因呢?

表三中人口普查的 20 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年龄经计算仅为 29.4 岁, 北京大学调查的户主平均年龄为 48.3 岁。年龄大的户主们离婚特别是丧偶比例高于年轻人, 这是很容易

理解的。由于被调查拉萨户主的平均年龄为 52.8 岁，所以拉萨户主丧偶比例高达 17.4%。在这里，年龄因素可以用来解释北京大学调查与人口普查结果的不同。

在有配偶（即表四中的“已婚”）的户主中，在拉萨有 434 户，其中 52.1% 由妻子出任户主；在各乡有 488 户，其中只有 17.6% 由妻子出任户主。前面我们在表二中看到拉萨被访户主中有 60.8% 为女性，从表四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排除离异或丧偶等其它因素的间接影响，并确认拉萨老城区居民多数愿意让女性当户主是一个特点。

在拉萨，丧偶或离异而未再婚的男性户主为 34 户，女性户主为 84 户，似乎城镇女性的再婚率明显低于男性。各乡丧偶、离异而未再婚的男性户主为 30 户，女性户主为 37 户，反映乡村女性离异或丧偶后再婚的比例与男性接近，同时似乎要高于城镇女性。

但是如果我们把结婚次数这一因素考虑在内，可以得到更合理的解释。如把未婚户主排除在基数之外，拉萨的男户主中有 9.5% 至少结过两次婚，在各乡为 8.1%，相差不多。而拉萨女户主中至少结过两次婚的占 14.8%，在各乡女户主中为 8.9%。结婚次数方面的调查结果说明拉萨妇女离异或丧偶后结第二次婚的可能性既高于拉萨男性，也高于乡村妇女。这似乎与前面关于城乡婚姻状况的讨论结果相矛盾，但关于结婚次数的统计是再婚率的基础，婚姻状况（在调查时保持“离异”或“丧偶”身份）只是婚姻行为的结果，并不说明在其过程中是否再婚。把结婚次数与婚姻状况的统计两者综合起来可以得到的合理解释是：城镇居民的婚姻不如乡村稳定，所以尽管城镇妇女中结过两次婚的比例高于乡村妇女，但城镇妇女与乡村妇女相比，婚姻状况在调查时为“离异”和“丧偶”的比例相差并不大。

关于造成拉萨城区婚姻不稳定的因素，至少可以考虑有两点：（1）城区居民的地理流动性（迁移）大；（2）老城区居民中“无业人员”、“个体户”等无固定职业或职业不稳定人员的比例较大。迁移会造成与亲友分离，职业不稳定会造成收入的不稳定。在居住地点、经济收入、社会地位方面的不稳定一般容易引起家庭关系的不稳定，增加夫妇离异的可能性。

表五 1988 年两次婚姻调查结果比较

婚姻形式	西藏大学调查(1988)*			北京大学调查(1988)		
	农牧区	城镇	总计	农牧区	城镇	总计
一夫一妻	83.4	100.0	85.1	91.3	99.5	95.4
一夫多妻	1.9	—	1.7	5.2	0.4	2.7
一妻多夫	14.7	—	13.2	3.5	0.2	1.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户)	680	73	753	541	551	1092

* 资料来源：王大森等，“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第 45 页。

四、婚姻形式

如果不区分城乡和户主的性别,在调查中回答了有关婚姻形式的户主中间,一夫一妻制占总数的 95.4%,一夫多妻制占 2.7%,一妻多夫制仅占 1.8%(参见表五)。与西藏大学同年关于婚姻的调查结果相比较,至少可以说明在八十年代末期,西藏城镇占绝大多数的已是一夫一妻制,而在农牧区还存留少量其它形式的婚姻。西藏大学调查的结果是一妻多夫制相比而言多于一夫多妻制婚姻,这一点与五十年代大多数调查的结果相符(参见表一)。而在我们的调查结果中,一夫多妻制稍多于一妻多夫制。造成调查结果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婚姻形式构成的地区差异和抽样范围不同。我们的调查仅包括拉萨、日喀则、山南三个地区,西藏大学调查的部分被访对象可能居住在西部的阿里地区和东部的昌都、材芝等地区,如前述贝尔和洪條尘曾认为西藏各地在婚姻形式构成方面有很大的差别。

除地区差异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婚姻形式也在改变其构成。多夫多妻制在西藏已经存在了许多世纪,至今在群众中仍有相当影响,“据对西藏大学 53 名藏族学生的问卷调查,有 64.2%的人认为这种多夫多妻的婚姻形式…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和生产的分工协作”(刘瑞,1988:275),所以这些形式在今后仍可能继续保存一段时期。

婚姻登记制度是在“民主改革”后才逐渐在西藏各地区推行的。“目前西藏除机关干部、职工和少量城镇居民外,广大农牧地区基本上没有实行婚姻登记”(刘瑞,1988:268)。从表三可以看出,到了 1988 年在拉萨老城区和各乡镇仍有过半数的已婚户主未正式进行婚姻登记。农牧区正式登记者在已婚户主中的比例小于城镇。无论城乡,女性户主正式登记者的比例要明显小于男性户主。女性和农牧民与外界接触联系一般比男性和城镇居民要少,他们受政府关于婚姻登记宣传的影响也要小一些。

五、婚姻的决定权

当人们准备结婚时,由谁来决定配偶的选择?是由当事者自己决定还是由父母、家长包办,这往往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发展水平。在人类文明的早期阶段,男女结合是相当自由与开放的,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家庭、宗族势力的加强,父母甚至宗族首领在相当的程度上决定着年轻人的婚姻。当社会与经济发展到较高的程度时,年轻人取得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与公民权利,在自己的择偶方面也争取到越来越大的决定权,而且他们的这种权力受到社会舆论与政府法律的保护。欧美国家以及我国汉族的婚姻研究甚至文学作品对这一发展过程已有许多描述。

五十年代在西藏各地开展的社会调查对婚姻情况也曾给予一定的关注。一般来说,“在富户中,父母包办婚姻比较多,…贫穷人家的婚事,一般是男女自由婚配的”(《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7:98)。在山南地区是如此,在后藏拉孜县托吉谿卡的调查^①、

^①“差巴的婚姻,多系包办婚,…而堆穷所受封建家长制的约束较松”(《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8:112)。

日喀则宗牛谿卡的调查^①、和藏北那曲宗罗马让学部落的调查^②也介绍了相似的情况。在“民主改革”前的西藏，穷人较自由的婚娶有其社会和经济原因，“由于堆穷和千豆没有领种‘差岗’地或‘玛岗’地的问题，不受财产的限制，所以婚姻较自由”（《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8：112）。

表六是被调查户主在他（她）们结婚前认识未来配偶的方式，我们把“家长做主”也作为相识方式之一。可以看出在拉萨老城区藏族户主^③在结婚时有11.7%由家长（父母）做主，在各乡为18.8%，可见乡村家庭中老人们在儿女择偶时的决定权比城里人要大。在拉萨被访户主中，81.5%自己结识并选择了配偶。当然这些人很可能也征求过父母的意见，但自己的主意是主要的。在城里的年轻人在工作地点和社会交往中相互结识的机会比农村要多，所以各乡户主中自己认识配偶者只占64.7%。

表六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前相识方式

相识方式	拉 萨						各 乡					
	1	2	3	4	5	总计	1	2	3	4	5	总计
结婚年代												
≥1930	16	1	1	1	—	19	3	1	—	1	—	5
1931—1940	28	4	1	1	—	34	10	5	1	1	—	17
1941—1950	64	14	2	1	—	81	29	2	8	—	1	40
1951—1960	100	12	6	1	—	119	84	18	10	7	1	120
1961—1970	88	11	5	—	—	104	98	39	11	5	—	153
1971—1980	70	8	8	—	—	86	63	22	12	10	—	107
1980+	39	8	7	—	—	54	36	7	8	5	1	57
总计(户数)	405	58	30	4	0	497	323	94	50	29	3	499
总计(%)	81.5	11.7	6.0	0.8	0.0	100.0	64.7	18.8	10.0	5.8	0.6	100.0

相识方式：1. 自己认识，2. 家长做主，3. 亲朋介绍，4. 媒人介绍，5. 其它

在拉萨，另有6.8%的户主经亲朋或媒人介绍认识了配偶，在各乡这一百分比增至15.8%。由于农村人口稀少，各居民点人口规模小，配偶的选择范围（也称“婚姻市场”）也相应较小。所以通过亲朋媒人介绍与外村的年轻人相识，便成为农村择偶的一个重要途径。

西藏社会近几十年来也在发展变化。从表六可看出“家长做主”的婚姻在农村明显

①“贵族或大差巴的子女多办是包办婚姻，…贫穷的差巴、堆穷家的男女青年之间的婚姻恋爱比较自由”（《西藏社会历史调查》（六），1988：397）。

②“结婚时…父母决定权力最大，（但）贫穷者自由结合成婚的多”（《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7：49）。

③他（她）们在结婚时不一定是户主，这里只表明在1988年调查时为户主。

减少,占婚姻总数的百分比从六十年代的26.5%和七十年代的20.6%,降到八十年代的12.3%。在拉萨老城区,这一百分比在六十年代为10.6%,七十年代为9.3%,但八十年代反而增至14.8%。西藏各地在实行“民主改革”后,政府宣传支持年轻人“婚姻自主”,所以年轻人自由恋爱并结婚的数量应当增加,父母包办婚姻数量也会有所减少。八十年代拉萨“父母包办”婚姻的增加也许代表了某种传统习俗的回潮。

内地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家庭的经济职能和家长的财产支配权得到加强,所以内地农村“父母包办”婚姻比例上升。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主中有半数以上是“无业人员”和“个体户”,他们的收入在“改革开放”政策下有了很大改善,家庭的经济活动和家长支配权增强的情形有些类似内地农村。这部分人的婚姻决定权方面的变化对拉萨被访户整体的情况也会有影响。但是八十年代西藏各地农村“父母包办”婚姻比例并未随着“家庭承包制”的实行而像内地农村那样增加,反而进一步减少。这方面尚有待今后继续调查研究来加以说明。由于这次调查的规模不够大,经过划分城乡、划分年代等多次分组后,每组案例数目有限,降低了百分数比例的统计意义,与此有关的分析仅供参考。

西藏大学1988年开展的“婚姻与生育”调查也特别注意了藏族妇女婚姻决定权的问题。这与我们的调查对象有些不同,因为询问的对象是婚姻中的女方,我们的调查询问的是户主(既有男性也有女性)。西藏大学的调查结果是:(1)在城镇里没有完全由父母包办的婚姻,完全由自己决定的婚姻占36.5%，“父母选定征得本人同意”的占32.4%，“自己选定征得父母同意”的占31.1%；(2)在农村“父母包办”婚姻高达52.5%，完全自己决定的占17.3%，“父母选定征得本人同意”的占16.2%，“自己选定征得父母同意的占11.0%（王大彝等，1993：47）。农村“父母包办”婚姻比例高于城镇，城镇“完全自己决定”婚姻比例高于农村，这与北京大学的调查结果完全一致。

关于从婚姻决定权的角度来给现行婚姻分类的方法可以有多种^①。在不同的社会中,同种形式(如双方结识的途径)也许具有很不同的实质内容,需要研究者予以特别的注意。如在包办婚姻和自由择偶过程中“媒人”都可能会扮演一定的角色,在前者具有相对固定的事务范围和功能,而在后者则往往只起到一个“介绍人”的作用。本文并不是关于西藏婚姻的全面研究,所以在这些方面不做更深入的讨论。

六、结婚时夫妻双方教育水平、职业情况和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

要了解人们的择偶原则(选择范围)和标准(具体方面的要求),最重要的客观尺度是结婚时(而不是进行调查时)双方各方面情况的比较。为此我们在问卷中调查了户主在结婚时双方的教育水平、职业情况和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从这些方面我们可以分析

^①如斯蒂芬斯认为人类拥有四种择偶形式:(1)包办婚姻,(2)自由择偶,需经父母同意,(3)自由择偶,无需父母同意,(4)包办婚姻与自由择偶并存(参见马克·赫特尔,1981:147)。

这些婚姻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婚姻对社会（阶层）流动性的影响。

从表七可以看到，夫妻双方在结婚时都是文盲的数目在城乡都很高，在拉萨占婚姻总数的 47.2%，在各乡占 61.4%。这首先反映出西藏地区教育事业的普遍落后，也反映出双方择偶时在教育水平方面的“趋同”现象，即愿意选择与自己教育水平相同的人结婚。通婚中比例较大的第二组组合是“小学（丈夫）”与“文盲（妻子）”，在拉萨有 80 对，占婚姻总数的 16.6%，在各乡有 116 对，占总数的 22.7%。第三组是“双方都受过小学教育”，在拉萨为 54 对（9.3%），在各乡有 44 对（8.6%）。由此可见，“同等教育水平”和“丈夫教育水平稍高于妻子”是西藏婚姻中最常见的两种组合。夫妻教育水平相差悬殊的婚姻虽然存在（参见表七），但只是极少数的个别现象。

表七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教育水平情况

妻子 丈夫	拉 萨							各 乡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文盲	228	28	8	—	4	3	271	313	14	2	—	—	—	329
小学	80	54	3	2	2	—	141	116	44	2	—	—	—	162
初中	19	12	7	1	1	—	40	10	3	5	—	—	—	18
高中	5	3	3	1	1	—	13	—	—	—	—	—	—	0
中专	2	2	—	4	—	—	8	—	—	1	—	—	—	1
大学	3	1	2	—	2	2	10	—	—	—	—	—	—	0
总计	337	100	23	8	10	5	483	439	61	10	—	—	—	510

表八与表九分别反映了城乡户主结婚时双方的职业情况。一个共同规律是无论城乡和户主性别，在任一个职业的居民的婚姻总数中，最多的是与相同职业者结婚。所以两张表中对角线上的数字总是大于相应横排与竖列中的其它数字。只有拉萨的科教人员、手艺人、军人的婚姻与这个一般性规律稍有出入：（1）工人（丈夫）与科教人员（妻子）的婚姻有三起，稍多于科教人员（双方）的婚姻数（两起），这两个职业之间在所有制、收入和其它待遇方面并无本质的差别；（2）手艺人（丈夫）有 16 人娶无业人员为妻，稍多于双方都是手艺人的婚姻数（10 起）。有些手艺人因收入较高或其它偶然因素，娶无业女子照料家务而不是娶另一名从事手工艺的女子也比较自然；（3）双方均为军人的婚姻有两起，丈夫是军人而娶女工或服务人员为妻的各有四起。由于军队中男女比例悬殊，男多女少，许多军人只能在部队以外寻找妻子。

农村的情况由于职业构成单一，农民与农民结婚为婚姻总数的 85.1%。女性农民与其它职业的男人结婚的数量并不多，其中稍多一点的是与干部（11 起）和工人（9 起）。

我们在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中，也发现了较高的“趋同”性。结婚时男女两家的生活水平（在直接反映基本消费水平时也间接反映收入水平）基本相似的情况，在各乡农村占总数的 54.4%，在拉萨老城区高达 62.0%（表十）。家庭经济条件、教育水平、职业这几个方面可以综合反映出一个人的家庭出身和自身的社会地位。“一切择偶制度都倾向于‘同类联姻’，即阶级地位大致相当的人才可结婚”（古德，1982：75）。我们在以上三个指标统计中发现的择偶“趋同”性也符合这个一般性规律。

表八 被调查拉萨老城区藏族户主结婚时职业状况

妻子职业 \ 丈夫职业	工	干	科	服	无	农	手	集	军	宗	个	其	总
	人	部	教	务	业	民	艺	体	人	教	体	它	
工人	66	3	3	9	18	17	10	8	—	—	—	1	135
干部	8	17	—	3	7	6	3	8	1	—	—	2	55
科教人员	1	—	2	2	3	—	—	—	—	—	—	1	9
服务业人员	4	1	—	23	7	2	3	1	—	—	2	1	44
无业	8	1	1	—	20	1	3	3	1	1	2	3	44
农民	6	—	—	1	8	23	4	2	—	—	—	1	45
手艺人	3	2	1	4	16	4	10	5	—	—	1	3	49
集体企业工人	4	1	—	2	7	5	1	25	—	—	1	2	48
军人	4	—	—	4	1	2	—	3	2	—	—	2	18
宗教职业者	3	—	—	2	5	1	—	—	—	—	—	—	11
个体户	1	—	—	—	2	2	—	2	—	—	5	—	12
其它	5	1	—	1	4	—	—	1	—	—	—	—	12
总计	113	26	7	51	98	63	34	58	4	1	11	16	482

表九 被调查各乡藏族户主结婚时职业状况

妻子职业 \ 丈夫职业	工	干	科	农	集	军	宗	个	其	总
	人	部	教	民	体	人	教	体	它	
工人	—	—	—	9	—	—	—	—	—	9
干部	—	4	—	11	—	—	—	—	—	15
科教人员	—	1	—	1	—	—	—	—	—	2
服务业人员	—	—	—	1	—	—	—	—	—	1
农民	10	2	2	473	—	—	—	2	1	490
手艺人	—	—	—	3	—	—	—	—	—	3
集体企业工人	—	—	—	2	1	—	—	—	—	3
军人	—	—	—	2	—	—	—	—	—	2
宗教职业者	—	—	—	1	—	—	2	—	—	3
个体户	—	—	—	1	—	—	—	—	—	1
其它	—	—	—	6	—	—	—	—	21	27
总计	10	7	2	510	1	0	2	2	22	556

表十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比较

	拉 萨		各 乡	
	户数	%	户数	%
男方家庭优于女方家庭	105	19.4	135	25.2
女方家庭优于男方家庭	101	18.6	109	20.4
双方相似	336	62.0	291	54.4
总 计	542	100.0	535	100.0

西藏城乡婚姻的第二个特点是男方生活水平优于女方的婚姻比例稍高于女方家庭生活水平优于男方家庭的比例，而且这两个比例的差别在农村（4.8%）大于拉萨城区（0.8%）。这也许可以说明“男方经济条件优于女方”这一点在西藏与全国其它大多数地区一样，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择偶规律，而且农村与城市相比对这一点更为看重。这也反映出城市妇女与农村妇女相比，在经济上更为独立，与男子在社会地位上更为平等。

七、结婚时双方居住地的地理距离

出于对人口迁移研究的考虑，我们在问卷中还询问了被访城乡户主在他（她）们结婚以前男女双方的居住地点。如根据迁移原因来划分人口迁移的类型，婚姻迁移在传统社会中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商品生产、交换发展以及城市化的进程，人口的地域流动性也在增强。我国由于长期实行户籍管理制度，“婚姻”往往成为地域流动（特别是女性从较穷的农村迁往较富庶的农村，从农村迁往城镇）的一个主要合法手段（马戎，1989：48—50）。我们1988年调查的结果表明。迁入拉萨老城区的户主中，有16.6%报告其迁移原因是“结婚”，而在农村的移民户中有14.3%讲自己的迁移原因是“结婚”（马戎，1993：38）。

城镇居民的地域流动性往往高于农民，这一点在西藏调查中也得到证实。从表十一中可以看到同乡的男女相互结婚的比例在农村被访户中高达74.7%，而在拉萨被访户①中只占39.4%。在拉萨老城区居民中，与外县（表中的“本地区”）和外地区（表中的“自治区内”）的人结婚的比例分别为26.2%和13.8%，而在各乡这两个比例仅为4.9%和1.0%。可见各乡农民结婚择偶的地域范围大致是本县：四分之三在本乡范围，五分之一在本县其它乡，只有6.2%选自县境以外。西藏地广人稀，除了拉萨市附近的“一江两河”地区外，大多数县份的地域范围都很辽阔，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到一人。尽管从传统上始终强调“血缘外婚”②，但是西藏人口分布的这一特点也在客观上增加了跨地域

①包括在其它地方结婚而后迁到拉萨，1988年调查时居住在拉萨的居民。对于拉萨居民而言，表中的“本乡”指住在同一个街道办事处，“本县”指同住在拉萨城关区。

②“父系亲属永远不能通婚，…母系亲属传下七世以后，便可通婚”（陆莲蒂，1986：194）。

表十一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居住地点距离

地理距离 结婚年代	拉 萨						各 乡					
	本乡	本县	本地区	自治区内	跨省	总计	本乡	本县	本地区	自治区内	跨省	总计
—1930	4	4	6	5	—	19	5	—	—	—	—	5
1931—40	13	7	10	3	1	34	16	1	1	1	—	19
1941—50	31	20	16	17	—	84	34	2	5	—	—	41
1951—60	44	26	30	17	4	121	99	69	8	2	—	178
1961—70	44	22	28	11	—	105	133	23	4	1	—	161
1971—80	42	12	25	9	1	89	96	11	6	—	1	114
1981+	22	8	18	8	—	56	48	4	4	2	1	59
总 计	200	99	133	70	6	508	431	110	28	6	2	577
总计(%)	39.4	19.5	26.2	13.8	1.2	100.0	74.7	19.1	4.9	1.0	0.3	100.0

择偶和通婚的难度。

某些历史时期，由于当时社会变化所造成大量的人口流动对当时的择偶与婚姻有时也有影响。在五十年代，本县跨乡婚姻（69起）占当时婚姻总数（178起）的38.8%，大大高于其它年代。这与当时的政治形势和“民主改革”运动造成的人口流动很可能是有关联的。拉萨被访户结婚时择偶的地理范围明显地大于各乡农民，但通婚距离的结构（各类在总数中所占比重）在不同年代变化并不明显，各个年代都有相当比例的婚姻跨越县界与地区界，少量甚至跨越省界。

八、汉藏通婚

1990年西藏的总人口中，藏族占95.5%，汉族占3.7%，其它民族共占0.8%。除了藏族以外，汉族在人口规模上是西藏第二个重要的民族。由于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基本上是1952年和平解放以后陆续进入西藏地区的，其中大多数是政府安排进藏支援各项建设事业的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及家属，所以西藏的汉族人口是一个十分特殊的移民集团。研究西藏的民族关系，最重要的是研究汉藏关系。

根据西方民族社会学理论，民族通婚是衡量民族集团之间关系最重要的一个指标。唯有当两个民族群体之间语言能够相通、有大量的日常社会交往、价值观彼此认同、在法律上和权力分配方面基本平等、相互没有民族偏见和歧视行为这样的客观条件下，才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的民族通婚(Gordon, 1964)。因此我们在研究多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时，很自然地民族通婚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表四的部分内容介绍了1988年调查的户主配偶的民族成份。在拉萨被访户中，有24起汉藏通婚，占婚姻总数的4.3%，其中14起是男藏女汉，10起是男汉女藏。在各乡有10起汉藏通婚，其中3起是藏族男子娶汉族妇女，7起是男汉女藏。

在种族或民族通婚研究中，性别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有的民族不反对本族男子娶他

族女子，但强烈反对本族女子嫁给其它民族的男子。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这样的家庭在宗教、习俗各方面以男方为主导，孩子成为父亲民族成员。而第二种情况往往被视为本民族人口的流失甚至是民族的耻辱。在古代战争中，战胜的一方掠夺并占有战败方的妇女，这种意识至今仍残留在一些民族当中。另外，当一个人口多、文明程度高的民族与一个人口少而相对落后的民族共处时，小民族对于民族通婚较为关注，除对本民族整体利益（担心本民族人口进一步变少）外，那些有择偶问题的年轻人也感到“通过反对异类通婚（与群体之外的人结婚）的某些规则，也可使同类通婚得到一部分保障”（古德，1982：76）。而大民族对于本族妇女嫁给小民族的男子相对要宽容和不再乎一些。我国历史上汉族统治者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和亲”政策也许可以视为例证。

从这次调查所得到的关于汉藏通婚的数字来看，拉萨城区的通婚偏重于“男藏女汉”婚姻，而各乡偏重于“男汉女藏”婚姻。从表十二中可以看到汉藏通婚虽然在1920年即有1例，但从四十年代才稍多一点（5例），此后经五十年代（6例）到六十年代达到10例，七十年代有7例，八十年代（至1988年）降为2例。虽然这次调查规模有限，得到的汉藏通婚总数不多（34起），但从表十二中也可以大致看出西藏社会变迁、汉藏关系总体情况对城乡汉藏通婚的影响。

汉藏通婚夫妇中结婚时双方均为文盲者在总数中比重最大，在拉萨的24户中有10户，在各乡的10户中有6户（见表十三）。在拉萨老城区24户汉藏通婚夫妇中，男女双方职业均为工人的有7起，在职业组合中比重最大，其余的通婚夫妇散布在各个职业组合中，无特别的规律性（表十四）。各乡的汉藏通婚夫妇双方均属农民。关于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表十三）的特点与藏族夫妇的相应比较大致相同，双方经济水平相似的婚姻有20起，占总数（34户）的58.8%，其余14户中，男方优于女方的有8户，女方优于男方的有6户，前者稍多于后者。

表十二 被调查藏汉通婚的结婚时间与1988年状况

结婚年代	拉 萨					各 乡	
	藏—藏		汉—藏			藏—汉	
	已婚	丧偶	已婚	离异	丧偶	已婚	已婚
—1920	1	—	—	—	—	—	—
1921—30	—	—	—	—	1	—	—
1931—40	—	—	—	—	2	—	—
1941—50	1	1	1	—	—	—	2
1951—60	3	—	1	—	—	—	2
1961—70	2	1	1	1	—	3	2
1971—80	4	—	1	1	—	—	1
1980 ⁺	1	—	1	—	—	—	—
总 计	12	2	5	2	3	3	7

* 各乡汉藏通婚夫妇无离异及丧偶。

表十三 藏汉通婚夫妇结婚时教育水平与家庭生活水平比较

结婚时夫妇的教育水平 (丈夫—妻子)	拉 萨		各 乡	
	藏—汉	汉—藏	藏—汉	汉—藏
文盲—文盲	7	3	2	4
小学—文盲	1	3	1	1
小学—小学	4	3	—	—
初中—小学	1	—	—	1
初中—初中	—	—	—	1
文盲—大学	1	—	—	—
中专—小学	—	1	—	—
总 计	14	10	3	7
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				
男方家庭优于女方家庭	3	3	1	1
女方家庭优于男方家庭	2	3	1	1
双方相似	9	4	1	6
总 计	14	10	3	7

九、多次结婚户主的初婚情况

在被调查的已婚户中，共有 115 位户主结婚两次或两次以上。关于他（她）们初婚情况的调查，可以作为现时婚姻情况的补充。与现时婚姻形式构成相比，城乡已婚户主的初婚中一夫一妻制均为多数在拉萨为 78.3%，在各乡为 71.7%（见表十五），但比例要小于现时婚姻中的构成（分别为 99.5%和 91.3%）。另据藏北双湖办事处对所属牧民的调查，“1978 年到 1980 年三年间共建立了多偶家庭 37 户，共 112 人；1980 年到 1983 年则只建立了 5 户，计 15 人。安多县布曲乡有 3 户多偶家庭，……（结婚）最晚的一户多偶家庭也是 20 年前建立的”（格勒等，1993：201）。由此可以看出—夫—妻制在西藏城乡社会中的影响越来越大，在婚姻总数中的比重也越来越大，这是一个总趋势。

但这个总趋势并不排除在少数地区多夫多妻制仍有一定数量甚至有可能增加，“据区妇联调查，1982 年至 1984 年当雄县公当区八嘎乡的 50 起新婚夫妇中，有 10%为多夫多妻婚”（张天路，1989：26）。怎么看待这一现象呢？多夫多妻婚姻与藏传佛教一样，在“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广大城乡地区有很大影响，但中央政府的政策对这种婚姻并不鼓励，所以多夫多妻婚姻与喇嘛数量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一直在下降，这与当时的政治环境有关。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政府放宽了各方面的限制，西藏喇嘛的数量有明显的增

表十四 被调查藏汉通婚夫妇结婚时双方职业状况

结婚时夫妇双方的职业	拉 萨		各 乡	
	藏—汉	汉—藏	藏—汉	汉—藏
工人—工人	5	2	—	—
科教员—工人	1	—	—	—
干部—工人	—	1	—	—
服务业人员—服务业人员	1	1	—	—
集体企业工人—工人	1	—	—	—
手工艺者—手工艺者	—	1	—	—
无业—无业	—	1	—	—
干部—集体企业工人	—	1	—	—
军人—其它	—	1	—	—
干部—干部	—	1	—	—
农民—农民	—	—	3	7
服务业人员—工人	1	—	—	—
工人—集体企业工人	—	1	—	—
工人—无业	1	—	—	—
工人—手工艺人	1	—	—	—
农民—手工艺人	1	—	—	—
其它—其它	1	—	—	—
服务业人员—其它	1	—	—	—
手艺人—无业	—	1	—	—

加^①，所以土地承包后的农牧区有可能出于重组劳动力的需要和传统观念的作用而出现多夫多妻制婚姻。由于这些传统习俗与社会发展现代化的大趋势不相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交流的加强，最终会走向衰落。

汉藏通婚在这些被调查户的初婚中有7起（参见表四），占初婚总数的6.1%，比现时户主中的通婚百分比（3.1%）还要高一些。这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表十二中反映的汉

^①西藏自治区喇嘛的数量从1976年的800人增加到1990年的34680人（马戎，1993c：20）。

表十五 被调查藏族户主多次结婚者第一次婚姻情况

第一次婚姻形式	拉萨	(%)	各乡	(%)
一夫一妻	54	78.3	33	71.7
一夫多妻	3	4.3	10	21.7
一妻多夫	1	1.4	1	2.2
不 详	11	15.9	2	4.4
总 计	69	100.0	46	100.0
第一次婚姻结束原因	拉萨	(%)	各乡	(%)
离 婚	26	37.7	21	45.7
丧 偶	35	50.7	24	52.2
不 详	8	11.6	1	2.2
总 计	69	100.0	46	100.0

藏通婚近期减少的趋势。

在第一次婚姻的终结原因中，丧偶的百分比占 50%，稍高于离婚的百分比（表十五）。这与表三中人口普查结果相近。表三中北京大学调查的结果表明丧偶比例是离异比例的三至四倍。丧偶率受被调查群众的年龄因素等影响很大，北京大学抽样调查的户主平均年龄是 47.9 岁。这些人中多次结婚者在他们初婚终结时应当是比较年轻的，所以与人口普查结果接近。

十、离婚

夫妻们的自愿分离可以有四种模式：分居、离婚、遗弃和婚姻无效，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法律定义（古德，1964：209）。在高度发展和法制化的国家，各种模式和与之相应的法律身份比较清楚，各模式之间过渡所需的法律程序也比较复杂。

在西藏的广大地区，由于长期没有严格的结婚登记制度，离婚也就成为相对简单的事。“离婚不需要任何手续，也不需请中证人或立凭证，夫妻即可分居，…离婚后女子可再嫁，…男女再婚与初婚视为同样”（陆莲蒂，1986：202）。在手续方面的简便和不歧视离婚妇女，在客观上会增加人们在婚姻关系出现问题时决定离异的可能性。相对而言，穷人和牧民的离异往往会比富人和贵族更简单些。一些研究中介绍了西藏贫民中的“碰嘴婚”，由于他们并无家产来支付聘礼或陪嫁，所以无需任何手续，男女结合自成一户，藏北“阿巴部落有这类婚姻 68 例，64 例为贫苦牧奴，…山南囊色林谿卡 64 户堆穷、囊生

等级婚姻中, 31 户属于“碰嘴婚”(张权武, 1988: 98)。这样的婚姻在解体时自然也不需要什么手续, 离婚的比例也较高, “民改前, …阿巴部落 212 户有过婚姻关系的 486 人中, 离婚人数至少有 57 人, 占有过婚姻关系总人数的 11.7%, 而且其中不仅离过一次婚, 有离过 2 次甚至 3 次婚的, …离婚没有手续, 一种是一方走了无从谈手续, 一种是双方协商, …劝解无效而分居”^①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三), 1988: 227)。

综上所述, 结婚和离婚手续简便, 在穷人中甚至没有手续, 是西藏传统婚姻的第一个特点。在这种情况下, 离婚率相应就比较高, 这是第二个特点。近来一些研究指出西藏农牧区的离婚率有上升趋势, 据调查日喀则县的离婚对数从 1967 年的 2 对增加到 1983 年的 20 对和 1985 年的 53 对 (张权武, 1986: 117)。这一现象并不仅限于农牧区。据我们 1988 年在拉萨市城关区民政部门了解到的情况, 城镇的离婚率在八十年代同样有上升的趋势。1987 年城关区居民要求离婚的人数是 1981 年的两倍, 离婚率从 1981 年的 5% 增加到 1987 年的 10%, 而且转交法院办理的离婚案尚未统计在内 (表十六)。所以, 我们可以说近年来离婚率的增长是西藏婚姻的第三个特点。

1988 年我们在拉萨调查时, 专门走访了法院, 了解离婚和其它刑事案件中的民族比例。表十七是城关区法院直接受理的离婚案民族构成。由于没有查到 1986 年的资料, 我们用 1986 年前后两段时期来进行比较。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 无论男藏女汉还是男汉女藏夫妇的离婚在离婚点数中的比例也在上升。1984 年 5 月至 1985 年 12 月期间, 法院受理 208 个离婚案, 其中汉藏通婚 12 例, 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9 月期间, 受理离婚案 206 个, 其中汉藏通婚 24 例, 在离婚案点数中的比例翻了一番。由于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有相当大的比例居住在拉萨市, 汉藏通婚也主要发生在拉萨, 拉萨城关区的统计资料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西藏汉藏通婚和离婚的情况。

表十六 拉萨城关区婚姻状况 (1981—1987)

(单位: 人、%)

年 份	城关区总人口	登记初婚		离 婚					复婚 人数	再婚 人数
		人数	结婚率 ‰	要求离 婚人数	调解成 功人数	转法院 人数	办理离 婚人数	离婚率 (%)		
1981	107277	2322	10.8	178	60	10	108	5.0	6	22
1982	105897	2234	10.5	186	40	22	124	6.0	6	24
1983	104794	2326	11.1	228	68	18	142	7.0	20	146
1984	104269	1660	8.0	270	110	34	126	6.2	14	74
1985	107712	1832	8.5	158	32	12	114	5.6	14	150
1986	107725	2220	10.3	258	30	36	192	9.3	16	102
1987	117679	2220	9.4	340	100	32	208	10.0	20	26

(1) 表中结婚率为“粗初婚率”, 即一年中每 1000 人中初婚事件的发生数;

(2) 离婚率为一年中每 1000 对夫妇中离婚对数 (但法院判决离婚数未计在内)。

① 关于离婚时双方财产的分配, 孩子的归属及抚养费负担办法等方面的情况, 请参看《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三), 第 50 页和第 228 页; (五) 第 115 页和 324 页。

表十七 拉萨城关区法院直接受理离婚案情况

受理时间	离婚案总数	藏—藏	藏—汉	汉—藏	汉—汉	其它
1984.5—1984.12	95	37	3	1	51	3
1985.1—1985.12	113	51	3	5	53	1
1987.1—1988.9	206	88	10	14	90	4

* 离婚案分类中如“藏—汉”表示为男藏女汉夫妇,余类推。

关于“民主改革”前农牧民中发生离婚的原因,有些调查报告也进行了归纳:(1)婚后感情冷淡,(2)经济的不稳定,(3)喜新厌旧的遗弃(《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7:227)。有的研究专门讨论了近年来影响农牧区离婚率升高的因素:(1)过去离婚长期不需登记,(2)青年以离婚为手段反对包办婚姻,(3)等级观念复苏,导致部分“不门当户对”婚姻破裂,(4)宗教干预,(5)个别人致富后喜新厌旧,(6)第三者插足,(7)对自由恋爱的错误理解(张权武,1986:120)。关于近年西藏城乡离婚原因的研究,还需要开展专项调查进一步搜集资料,同时要把离婚现象放到西藏社会变迁和经济发展的背景当中来进行考察,这样才有可能深刻理解西藏婚姻的变迁。

十一、结束语

西藏有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条件,由于生存条件恶劣并与外界相对隔绝,形成了西藏独特的社会制度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婚姻制度。它不能简单地套用其它国家的婚姻模式来进行分类,在相似的形式下还可能具有不同的社会内涵。近四十年在西藏发生的急剧社会变迁无疑也会对这些传统的婚姻制度造成巨大的冲击。地区间的差异和各年代的变化使得西藏的婚姻成为一个绚丽多彩的研究领域。但是由于缺乏历史资料和实地调查,在这个方面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在1988年开展的抽样调查,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可供定量分析的资料,本文在这次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参考了有关的研究文献,对西藏婚姻研究的部分专题进行了初步的讨论。由于这次抽样调查的规模所限,许多分析是不充分的,如果能够借此推动一下国内有关西藏婚姻的调查与研究,那将是我们由衷的希望。

参考文献 (以文中出现先后为序)

- 马戎,1993a,“西藏居民收入、消费中的城乡差异”,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戎,1993b,“西藏自治区的区内人口迁移”,《人口研究》1993年第5期。M. Gordon, 1964,《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New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陆莲蒂,1986年,“藏族”,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

- 吴从众, 1991年, “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 吴从众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 中国藏学出版社。
- 武建华、董荣清、杨书章, 1992年, “西藏自治区人口状况分析”, 孙竞新主编《当代中国西藏人口》, 中国藏学出版社。
- 蔡文媚、刘义、孙荣军, 1992年, “西藏人口婚姻的婚姻家庭特点”, 孙竞新主编《当代中国西藏人口》, 中国藏学出版社。
- 王大森、陈华、索朗仁青, 1993年, “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 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
-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R. A. 石泰安, 1962, 《西藏的文明》, 西藏社科院1982年版。欧潮泉, 1988年, “论藏族的一妻多夫”, 《西藏研究》1988年第2期。H. E. 黎吉生, 1962, 《西藏简史》, 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1979年版。
- 少数民族五种丛书编委会, 1987年, 1988年《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册至第六册, 西藏人民出版社。
- 吴文, 1984年, “略述木里藏族婚姻与家庭问题”, 《人口研究》1984年第4期。
《边政公论》(第一册), 1948年出版。
- 洪條尘, 1936年, 《西藏史地大纲》, 南京, 正中书局。
- 张权武, 1988年, “近代西藏特殊家庭婚姻种种试析”, 《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
拉萨市城关区计委编, 1990年,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 马戎, 1990年, “拉萨市区藏汉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 《社会学研究》, 1990年第3期。
- 刘瑞主编, 1988年, 《中国人口: 西藏分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W·古德, 1982年, 《家庭》,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 马克·赫特尔, 1981年, 《变动中的家庭: 跨文化的透视》,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马戎, 1989年, “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和实现迁移的条件: 内蒙古赤峰迁移调查”, 《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2期。
- 格勒等编著, 1993年, 《藏北牧民: 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藏学出版社。
- 张天路, 1989年, 《西藏人口的变迁》, 中国藏学出版社。
- 马戎, 1993c, “西藏的经济形态及其对区域间人口迁移的影响”, 《西北民族研究》, 1993年第1期。
- 张权武, 1986年, “西藏农牧区近几年离婚率升高因素试析”, 《西藏研究》1986年第4期。
(马戎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苏民)